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85,1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蕴智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相文、赵天娇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分别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委托人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为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针对该担保事项，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8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